

申請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作業流程

一、項目目的

1. 為使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修讀業務流程制度化，以提昇行政服務效率與品質。
2. 為使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查及證明書印發作業流程制度化，以提昇行政服務效率與品質。

二、法令依據

依學則相關規定。

三、作業流程

1. 公告學分學程申請時程及辦法（依行事曆訂定的時程）。
2. 學生線上申請。
3. 召集人線上審查。
4. 公告核准名單。
5. 主系可畢業但學分學程無法修畢，須於畢業前放棄學分學程，否則視為繼續延修。
6. 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者，其已修讀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得向原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7. 紙本留存檔。
8. 於畢業時送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查表由召集人審核。
9. 召集人審核完成後送回註冊組，符合資格後印製學分學分證明書，於領取學位證書時一同領取。

四、控制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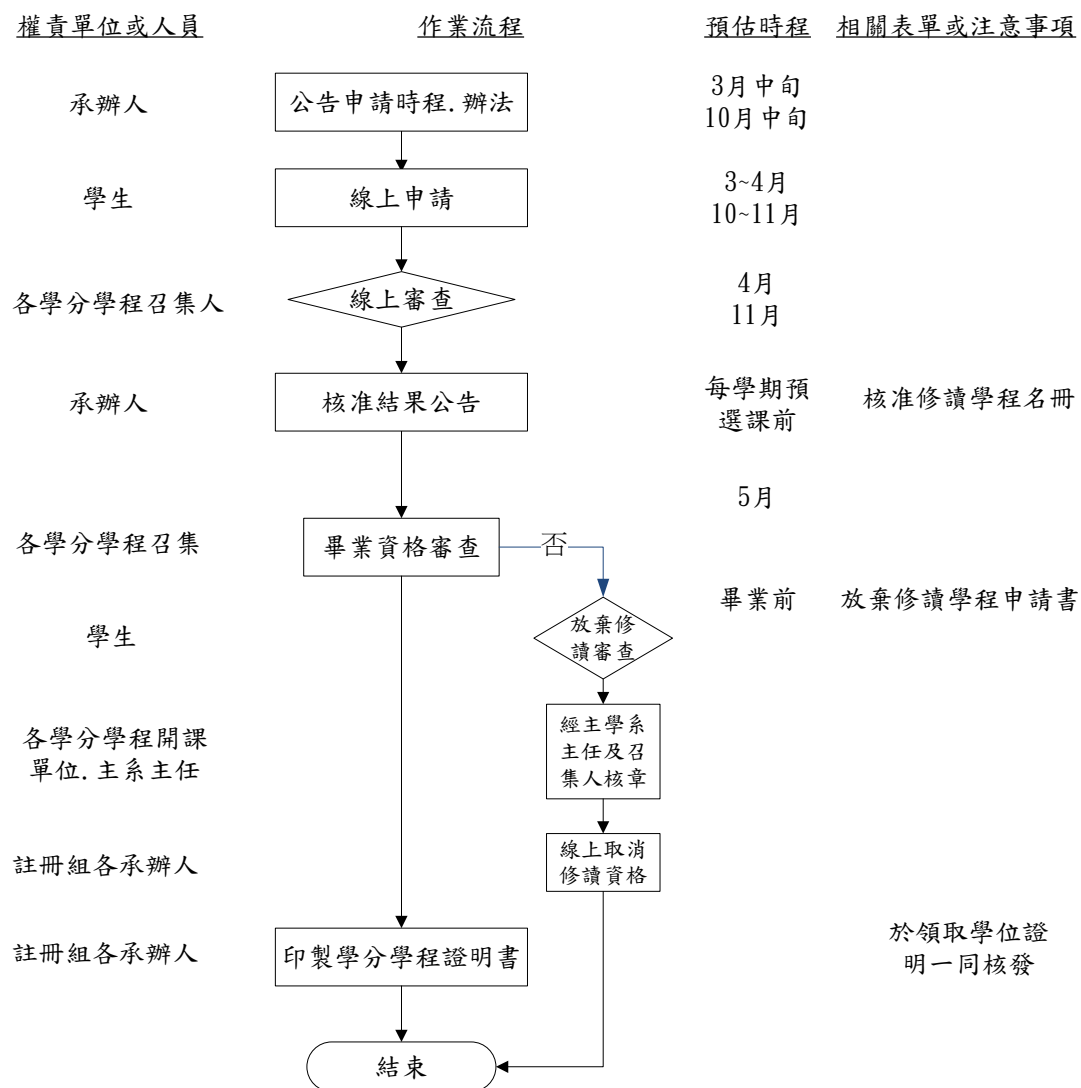
於大四下時如未取得資格學生，於學期考試前將放棄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經主學系主任及召集人核章後送至註冊組。

五、使用表單

放棄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附件一）

六、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圖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放棄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填寫欄	學系		學號	
	年級		姓名	
	聯絡電話		放棄學年度及學期	學年第 學期
	修讀學程			
	放棄原因			

學程召集人核章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 同意 ☐ 不同意 學程召集人簽章：

主學系系主任核章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 同意 ☐ 不同意 主學系系主任簽章：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長：

備註：

放棄修讀學程者，其已修讀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學系申請之，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